（上接B015）

第三十三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
第三十四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三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会前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会前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四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余子敬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	第四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余子敬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会形成决议。 ……
第四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五十一条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上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列被表决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五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股票表决时，有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单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下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关于在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拟公司债权第一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五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第六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 4.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 4.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八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	第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弃权票或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一票。 董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但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但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及（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深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个别事宜放弃权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及（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深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个别事宜放弃权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六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十六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但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但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GDR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GDR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投票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投票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GDR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及（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深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个别事宜放弃权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及（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深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个别事宜放弃权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